# 非警务事项工作总结(实用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8-11

*非警务事项工作总结1执法工作是公安工作的永恒主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国家行政机关之一，在日常工作中担负着大量的执法工作。公安交警既是公安机关直接面向社会的一个重要警种，又是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的形象窗口。每一位公安交警执法水平的高低，服...*

**非警务事项工作总结1**

执法工作是公安工作的永恒主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国家行政机关之一，在日常工作中担负着大量的执法工作。公安交警既是公安机关直接面向社会的一个重要警种，又是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的形象窗口。每一位公安交警执法水平的高低，服务质量的好坏都会直接影响到警民关系，乃至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全局。因此，如何端正执法思想、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成为当前交警部门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交警基层部门必须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意识，规范民警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全面开展执法质量整改，确保正确行使执法权，提高交通管理工作水平。

>一、执勤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执法态度不文明。个别民警的执法方式简单，执法文明程度与当前我市地位不相适应。个别民警以管人者自居，对违法当事人态度冷、躁、硬，存在“脸难看”的现象；个别服务窗口民警接待群众不热情，回答问题不清楚，使群众徒劳奔波，存在“话难说”、“门难进”的现象；个别民警为群众办事推三脱四，未切实履行好首问责任制，存在“事难办”的现象；个别民警因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取证，而对违法当事人大声训斥，甚至拍桌子、瞪眼子，缺乏耐心与办法。上述问题的存在，使交警部门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付出了很多心血与汗水，但往往因一个人、一件事、一句话的不文明给整支队伍造成了负面影响。二是以罚代处。有的交警为了省事、方便，或在交通违法行为人的要求下，对多种交通违法行为，该并处的没并处，该吊扣的没吊扣，该拘留的没拘留，该扣分的没扣分，只是罚款了事。本应使用一般程序处理，却私自变更违法条款，改用简易程序处理。三是自由裁量欠妥当。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甚至出现情节重的处理轻，而情节轻的处理较重的现象，未能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来准确裁量。四是填写不仔细、不规范，特别是交通警察现场执法过程中出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处罚决定书》，或者漏登漏填，或者法律条款填写错误。执法台帐之间或台帐与案卷之间不能对照，有的根据台帐查不到卷宗，有的有卷宗却在台帐上查不到登记等等。五是基层队伍综合素质和工作环境难以适应现代基层警务基础工作需要。当前仍有一些民警对公安交管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缺乏系统的学习和了解，教育培训工作浮在表面，未能贴近基层、贴近实际，针对性、实效性和系统性不强。基层公安交警任务重、压力大、执法环境不佳已成共性难题，尤其是在道路里程、车辆和驾驶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交通安全设施投入不足，道路交通管理手段滞后，粗放管理观念依然存在。同时少数执法民警对执法质量不够重视，执法文书的填写不规范、不准确现象时有发生。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民警整体素质不高。一是部分民警缺乏应有的法律、业务知识，对新形势下执法要求不了解、不掌握。不少新民警对法律和业务知识缺乏系统的学习，尤其是近几年刚从地方和转业军人中录用的新民警，只进行一二个月的短期培训，没有经过系统地学习法律和业务知识，对办案有关程序要求知之甚少，不能适应岗位执法要求。一些老民警往往习惯于经验办案，不注重知识更新，对新形势下执法工作的新要求不明确，有的还错误认为规范执法、按程序办案是束缚自己的手脚，会降低工作效益；二是一些民警职业道德水准不高，缺乏应有的工作责任心。在市场经济负面效应的冲击和影响下，少数民警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思想严重，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

（二）学习时间不足。基层交警承担着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处理、交通疏导、排堵等工作职责，日常工作量就很大，加上各种专项整治、警保卫工作等突发性任务日益增多，使民警可用于学习、培训的时间大大缩短。同时还有来自家庭、生活的压力，导致部分民警心浮气燥，静不下心、安不下神，也无法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学习。

（三）执法环境恶劣。人民警察是法律的执行者和捍卫者，警察的合法权益理应受法律保护。但是，来自社会方面的原因同样不能忽视。在社会的转型期，一些对社会和政府不满的人员将矛头直指一线执法的交通民警。有的违法人员及事故当事人、亲属借与民警的执法出现矛盾后，煽动社会上不明真相人员对民警进行起哄围攻，使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受到处理和法律制裁，使交通警察失去法律权威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基层执法民警执法不规范，执法粗暴和简单。

（四）执法监督力度不足。自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以来，各单位都建立了执法考核机制，每年都要根据年初确定行政执法目标进行责任制考核，对基层交警执法单位执法情况进行年度考评，确定一个成绩，但考核结果却难以拉开差距，很多时候存在走过场的问题。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执法监督也存在走过场，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没有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三、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水平的对策

交警是公安机关的一个警种，是国家重要的执法机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是实施以法治国方略的需要，也是改善公安交警执法形象，促进廉政建设，密切警民关系的需要。因此，交警部门要从战略高度认识新形势下规范执法的极端重要性，把它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更好地完成时代赋予的重任。规范执法行为是一个系统工程。其中，法制教育培训是基础，执监督是保障，建立执法责任是关键，三者有机结合，才能保障和促进交警执法活动的正常进行，才能进一步提高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水平。

一是强化教育整顿，提高思想素质。提高民警的思想素质是提高执法水平的关键，因为人是决定的因素。交警在执勤执法活动中的行为是受其主观意识支配的，什么样意识就会产生什么样的行动。当前在交警队伍中个别民警出现的对群众漠不关心、麻木不仁、“冷、硬、横、推”、乱收滥罚和对待群众的“四难”等各种现象，究其原因是他们在思想意识中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不良倾向，集中表现在宗旨观念、法纪观念、道德观念、勤政观念上的弱化和滑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交管工作质量和执法水平的提高。因此，要不断加大对民警的思想教育力度，尤其是要开展“从严治警、执法为民”集中教育，下功夫整顿队伍作风，引导民警认清形势，正视问题，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做好交通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通过强化教育，使每个民警牢固树立群众意识、服务意识、公正意识、“窗口意识”，真心实意地关心执法工作，踏踏实实地在岗位上尽职尽责。

二是抓好制度建设，加强执法监督。我们一方面要强化监督手段，另一方面不断创新执法模式，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1）进一步完善内部、外部全方位监督，平时加强对民警执法行为的监督，根据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追究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切实改变责任不明确、查究不到位的状况。在执法工作中，法制部门要提前介入案件进行指导，加强事前监督；通过案件建立台帐和法制审核把关，强化事中监督；通过执法质量检查、评议复核等，完善落实执法活动的事后监督，通过“三环节”跟踪监督，使一线执法民警自觉养成良好的执法意识，提高办案质量。同时建立外部监督新机制，在主动邀请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媒体对执法工作监督突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2）严格审核。执法案卷的审核主要是对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裁量是否适当等方面进行审核，是保证具体行政行为合法、公正、公平，防止行政诉讼败诉和行政复议变更的发生。要从根本解决执法随意性和不规范性的弊端，把民警的一切执法活动都纳入规范化的轨道。（3）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执法制度和规定，使执法活动更加规范化。完善执法责任制度和追究制度，切实增强民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使民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行为明显增强。

三是抓住有利时机，查摆整改问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是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总要求，各级交警部门按照上级部署，相继开展的“大走访”、“大接访”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活动，队伍的执法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我们要进一步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易发生侵害群众利益的执法问题和环节入手，强化执法监督，深入开展查摆、整改，规范各项工作，切实解决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领域和执法环节的规章制度，细化标准，严密程序，明确责任，使执法工作规范化，既要解决“乱作为”的问题，又要解决“不作为”的问题，从源头上减少和杜绝执法的随意性，进一步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四是加强执法环境建设，提高工作效率。首先要引导基层交警要端正执法思想，摆正执法位置，确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执勤与服务相并重，杜绝乱扣车、乱罚款的现象。其次是要为交警“减负”，强化交警的职能转变，退出一些非警务工作，减少一些不必要的社会活动的参与，让基层交警队能集中警力、集中精力去做好交通管理工作，努力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同时要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关心和解决民警的实际困难；活跃“警营文化”，开展文体活动，丰富业余生活，陶冶民警情操，缓解工作压力，努力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激发民警积极向上的精神，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为开创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新局面作出自己的贡献。

**非警务事项工作总结2**

>一、上级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主要精神和内容

（一）为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20\_年11月\_制定了《关于大力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_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积极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为出发点，以全面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为目标，以大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为突破口，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通过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规范执法主体、完善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实现执法思想端正、执法主体合格、执法制度健全、执法行为规范、执法监督有效，确保严格、公正、文明、理性执法。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上述要求，把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的重大战略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贯彻落实，努力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各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常抓不懈的工作局面。

在《指导意见》中具体提出了六项建设内容一是大力加强执法思想建设

1正确的执法思想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保证，是做好执法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通过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等活动，不断解决“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思想认识问题，努力克服特权思想和地方、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坚决杜绝漠视群众疾苦、伤害群众感情、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使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和广大民警始终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作为公安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通过坚决查处以权谋私、徇私枉法、不作为、乱作为等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违法违纪行为，切实落实执法责任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惩处害群之马，使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和广大民警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公安执法工作的首要价值追求。要通过加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法管理，使各级领导和广大民警把尊重法律、敬畏法律、捍卫法律、忠于职守作为公安民警职业道德的底线，成为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有除暴安良之志，有恪尽职守之德，有规范执法之能，以维护公平正义为己任的模范执法者。

>二是大力加强执法主体建设

执法主体合格是执法规范化、职业化、专业化的前提和保证，也是执法队伍建设的基础。要切实加强对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和广大民警的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全面落实“三个必训”制度、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培训等制度，全面实施集中教育训练与岗位自学自练有机结合的经常性练兵机制，不断提高领导

2干部和广大民警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要积极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全面推行执法资格考试考核的要求，认真总结“三考”和部分地方开展执法资格考试工作的经验，借鉴国家司法考试的成功做法，抓紧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安民警执法资格考试制度及相应的奖惩机制，逐步提高执法岗位门槛，做到凡从事执法工作的民警必须取得相应执法岗位的执法资格，确保执法主体合格。要建立专门人才库，充分发挥专门人才在执法办案中的指导作用。要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对不适合从事公安执法工作的，坚决调离执法岗位。要加强对辅助人员的管理，尽快出台辅助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其单独从事执法工作。要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使公安机关直接从事执法工作的所有执法民警都具备所在执法岗位必需的政治素质、法律素质、业务素质、道德素质和体能素质。

>三是大力加强执法制度建设

只有把公安执法工作全部纳入程序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才能确保严格、公正、文明、理性执法，使广大民警养成规范执法的习惯。各级公安机关和各部门、各警种要认真查找本地区、本部门、本警种执法规范化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空白点，特别是要针对当前执法活动中最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如交警纠正交通违法、治安巡逻盘查、武器警械使用、群体性事件处置等，抓紧制定明确的操作程序和执法标准，完善防止随意执法的各种管理制度，明确各执法岗位的职责要求，为执法工作提供法律上、制度上、规范上的保障和支持。各级公安机关和各部门、各警种要

3针对各自存在的问题，确定执法制度建设工作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逐步加以解决。要通过坚持不懈的制度建设，使执法依据充分有效，各个执法领域、执法岗位、执法环节的程序性、实体性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每一个执法行为和执法动作都纳入制度、规范的有效约束之中，执法职责界定明确，切实从源头上遏制执法的随意性。

>四是大力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

公安民警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直接影响公安机关的执法质量、执法形象和执法效果。要针对当前执法行为方式上存在的突出问题，抓紧制定公安机关执法大纲，围绕各警种执法的基本环节和流程，研究制定具有要点性、原则性、指导性的执法基本要求和标准，便于民警了解和掌握，指导民警正确执法、规范执法和高效执法，努力提高执法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要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执法责任体系建设的要求和《\_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梳理、细化法律赋予本级公安机关的执法职责，并分解落实到每个执法单位和每个执法岗位。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执法，谁负责”、“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和执法民警个人等不同层级的执法责任，进一步明确执法办案的呈报、审核、审批、执行等各个岗位、环节的责任，切实解决职权不清、责任不明、出现过错难以查究的问题。要狠抓法律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新的法律、法规和执法制度实施

4一段时间后，组织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加强经常性的执法监督，坚决纠正、有效预防不严格执行法律、不按照制度规范操作、随意执法甚至滥用执法权等问题。要以开展创建“执法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活动为载体，把执法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作为执法示范单位的必备条件，迅速掀起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热潮。要继续深入开展执法示范单位培养、创建工作，下大力气培养、创建不同层次的执法示范单位，使基层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身边有看得见、学得到的榜样。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执法示范单位的先进经验，并将这些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不断推动公安机关整体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的提升。

>五是大力加强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及时、有效的执法监督，是保证公安机关和民警规范执法的重要途径。针对当前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深化执法质量考评工作，把执法质量的高低纳入对执法单位及其领导和民警个人工作绩效的考评，不断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标准、范围，实行平时考评、阶段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全面建立领导和民警执法档案，实现执法质量考评工作的动态化、经常化，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主要指标，与领导和民警的政治荣誉、经济利益、职务升降紧密挂钩。要完善案件法律审核把关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警种执法工作实际，明确法律审核把关的主体、确定把关的案件范围和执法环节，建立完善把关机制。要建立不同意见备案制度，将法律审核、

5案件审议中的不同意见记录在案，作为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的依据。要完善个案监督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抓紧建立个案执法监督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启动机制，健全个案监督程序。要充分发挥警务督察部门的现场监督作用和法制部门的内部执法监督作用，确保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控告、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机关交办、司法机关确认以及其他机关移交的，依法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个案，要及时进行立案调查、作出认定，并依法处理，坚决纠正执法过错，坚决追究审批人、审核人和承办人的责任，促使领导和民警自觉依法办事。要完善警务公开制度，依法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进度、执法结果和执法文书，提高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依法保障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要通过多种方式，为公众查阅公安机关公开的执法信息提供便利条件。要积极推行执法告知、治安案件公开调解、劳教案件公开聆询、火灾和道路交通事故公开认定、疑难信访案件公开听证等公开制度，充分听取当事人的申辩，保证执法公平、公正。要通过不断健全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使监督制约措施科学、有效，错误的执法行为得到依法、及时纠正，执法过错责任得到严格追究，执法奖惩措施得到全面落实。

>六是大力加强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

执法工作信息化是实现执法规范化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的总

6体要求，将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列入规划，加大人力和财力投入。要充分借助\_开发的“执法与监督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这一有效手段，积极推行执法办案的网上流程管理、网上审批、网上监督和网上考评，把信息化手段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做到以信息化规范执法程序、落实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执法质量。要在公安网上建立执法网页，设置法规查询、执法问答、执法情况反馈等功能，搭建网上执法工作平台，加强网上执法指导和服务，提高执法效率，节约执法成本。

（二）根据\_《关于大力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20\_年3月\_制定了《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总体安排》。为确保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成效，\_成立“\_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协调、情况掌握、综合分析等工作。\_有关业务局负责本警种的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安排》中提出了16项工作重点，一是深入开展典型引路和警示教育；二是加大执法培训力度；三是举办执法规范化建设讲座；四是完善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五是制定、完善执法制度；六是制定、修改立案和裁量标准；七是制定公安机关执法大纲；八是科学管理执法活动，深化执法质量考评工作；九是整改执法突出问题；十是深入开展执法示范单位培养、创建工作；十一是完善案件法律审核把关制度；十二是完善个案监督和执法过

7错责任追究制度；十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十四是完善警务公开制度；十五是逐步实现网上执法与监督；十六是积极开展网上执法服务。

（三）根据\_《关于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总体安排》，结合我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20\_年8月公安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中提出了具体工作目标：通过三年不懈的努力，全区公安机关在更大范围内、更高水平上实现执法主体合格、执法思想端正、执法制度健全、执法行为规范、执法监督有效、执法水平提高、执法公信力增强，各级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文明、理性、平和、规范执法，人民群众满意。

《方案》中提出了6项工作任务，一是端正执法思想；二是规范执法主体；三是完善执法制度；四是规范执法行为；五是强化执法监督；六是加快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根据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南通现场会和20\_年全区公安局长会议精神，自治区公安厅决定在全区公安机关开展为期半年的执法规范化“五项”活动。

“五项”活动的内容，一是整治执法突出问题，重点整治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执法不公正、不廉洁问题，服务态度冷漠问题。二是规范执法制度，是指对地方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包括规范性文件）及本地区公安机关出台的各类执法规范

8性文件（执法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三是加强执法培训，重点是抓好对\_新出台的《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的培训工作；全面开展全区公安机关执法资格认证网上学习培训和考试工作；对全区法制监督员进行年度培训。四是保障执法安全，指一线执法民警配备单警装备及执法仪、警务通等执法监控设备。询问、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审讯室等办案场所安装安全防范装置和报警、监控设备，有效保障执法安全。五是创建执法示范典型，是根据\_及自治区公安厅创建执法示范单位的指导意见、办法，培养、创建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的执法规范化示范单位和示范标兵。（全区创建示范单位1个盟市级、10个旗县级、20个所队级、50个执法标兵）

“五项”活动的步骤方法是从20\_年4月至10月，利用半年左右时间，在全区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五项”活动。整个活动大致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各级公安机关以及各警种部门要结合实际，利用一个月时间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依据方案开展具体活动，大致四个月时间，切实抓出成效。第三阶段大致用一个月时间，进行总结验收。

二、前一阶段我局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

（一）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下发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20\_年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为开展好执法规范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二）为确保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成效，市局成立由市局党委书记、局长贾英祥任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任副组长，各旗县区公安局长、市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充实加强了执法规范化建设办公室的力量。

（三）20\_年3月1日起，市局机关各单位办理行政案件全部进行网上流转，刑事案件实行“双轨制”。截止至3月30日，全市网上流转行政案件2963起（市局47起；旗县区公安局2881起其中临河893起、五原365起、磴口102起、乌前旗839起、乌中旗373起、乌后旗73起、杭后233起、河灌分局3起）。网上流转刑事案件1872起（市局26起；旗县区公安局1846起其中临河761起、五原254起、磴口43起、乌前旗462起、乌中旗94起、乌后旗42起、杭后190起、河灌分局0起）。

法制处对市局各办案单位网上流转案件进行审核、测评，测评结果将在下周予以通报。

（四）20\_年3月25日，对市局各办案单位20\_年第一季度的刑事、行政案件进行测评。第一季度市局共办理刑事案件20件，刑拘30人，逮捕26人，取保45人，移送起诉8人；行政案件15件，拘留10人，罚款13人，合并处罚23人，停业整顿9家。截止到3月25日，市局办案单位共交回行政案卷29本（其中治安支队21本、刑警支队2本、禁毒支队0本、经侦支队0本、网监支队5本、出入境管理处0本、河灌分局1本）；刑事案件4本（其中治安支队0本、刑警支队0本、禁毒支队0

10本、经侦支队4本、网监支队0本、出入境管理处0本）。法制处现已完成行政案卷13本、刑事案件3本的测评。

（五）3月29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首期《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培训已经开始，培训由法制处、训练支队共同授课，首期参训人员109人。第二期培训班将与4月6日开课，预计参训人员110人左右。培训结束后法制处、训练支队还将采取巡回授课的方式，对全市民警进行全员轮训。

三、下一阶段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公安厅《关于全区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五项”活动的实施方案》。

（一）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全市公安局办案机关、基层所队要深入调研分析，认真找出本地区、本警种、本所队存在的执法突出问题，进行分类梳理，找出问题成因和解决办法。

1、根据“三台合一”报警系统数据，从中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当事人，对110接处警等方面进行回访，对110接处警的各种警情进一步规范处置行为（由指挥中心负责）

2、加强规范执法主体工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适合从事公安工作的民警，坚决清除出公安队伍，确保公安机关执法主体合格。要大力加强对各类辅助人员的管理，严禁不具备人民警察主体资格人员直接从事公安执法工作。（由政治部负责）

3、抓好窗口单位的执法形象，规范窗口警种的语言行为，

11统一执法语言、规范执法动作，有效解决形象不佳、语言生硬、态度蛮横等问题，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重点是基层派出所户籍窗口，交警部门路上执勤、事故现场勘察等。

（二）规范执法制度。全面清理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对执法主体的本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包括规范性文件）及本地区公安机关及警种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完善执法自由裁量标准，制定涉案财物管理制度。

（三）加强执法培训。一是继续按\_要求对所有执法民警进行《公安机关执法细则》轮训。20\_年4月6日市局对全市公安机关的第二轮培训开始，法制处拟定于4月20日对市局机关全员民警进行培训。要通过案例教学、实战教学、信息化手段等多种形式，力求将《细则》内容融会贯通，落实到实际执法办案工作当中。二是组织民警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分警种地在公安厅已开通使用的“执法资格考试认证系统”网站开展网上培训和网上学习，修满学分的即进行网上模拟考试。三是按《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法制监督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好法制监督员年度验证及培训工作，验证培训时间不少于二日。

（四）保障执法安全。依托和运用录音录相、视频监控等设备加强执法监督，保证正常调查取证、固定证据活动的进行，同时印证执法过程，以规范民警执法行为，保障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五）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创建执法规范化示范单位和标兵。4月1日出台《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创建执法示范单位实施方案》

12及评选标准。确定1个县级、5个所队、10个岗位标兵，具体部署落实到基层单位，并以警种主抓，执法规范化建设办公室具体指导的形式抓好落实，争取在全区的评选活动中我市执法办案单位能榜上有名。市局将通过开展此项活动，树立民警身边看得见、学得会、过得硬的规范执法的榜样，充分发挥典型的带动、示范和辐射作用，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中营造树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浓厚氛围。

四、存在问题

（一）各执法办案单位对执法规范化建设不够重视。有些单位、警种对执法规范化建设只停留在一般号召上，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主动研究、部署本单位、本警种执法规范化建设，找准问题，制定措施的少，民警中存在等、靠思想，没有把执法规范化建设与本职工作挂起钩来，缺少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和能力。

（二）警务平台系统功能不完善，个别法律条文系统内找不到；平台运行缺少技术支持，个别案件需要删除文书或者措施时必须得从后台删除，否则案件不能流转完毕；网上形成证据材料过少，绝大部分是手工制作好材料后录入平台。

**非警务事项工作总结3**

区\_会：

按照区\_会《关于召开九届\_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要求，听取和审议“公、检、法”关于司法活动规范化建设，特别是“罪行法定、疑罪从无、无罪推定、证据裁判”执法理念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现将我局近年来，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执法制度建设，规范执法依据。

一是完善配套制度建设。以《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为基础，先后制定了《执法民警行为规范》、《执法资料汇编》等10余项规章制度，对案件办理流程依法进行规范，确保从接处警、案件受理到查处、办结，都严格按照程序标准进行；二是建立受案、立案登记管理制度。各办案单位从接处警到受、立案都有登记和警务信息平台录入记录，通过季度考评定期对各部门接处警登记进行检查，发现受、立案不实的，除扣绩效考核分值外，给予通报批评，坚决杜绝立案不实情况发生；三是建立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建立了办案部门扣押、法制部门审核、督察部门备案、警务保障部门管理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办案部门对涉案财物只有扣押决定权，对涉案财物实行专人管账、专户管钱、专室管物、专场管车，实现扣管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四是初步建立办理刑事案件“两统一”制度。为切实解决办案部门办理刑事案件质量参差不齐，初步建立了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加强内部刑事执法办案监督管理，规范与检察院、法院的对口衔接配合，从源头上防止冤假错案发生。

（二）注重执法主体培养，打造高素质执法队伍。

一是强化规范执法理念建设。结合\_“四项建设”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要求，组织民警开展“为何从警，如何做警，为谁用警”、“开门评警”等思想大讨论和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民警规范执法理念；二是大力加强执法培训。20\_年以来，组织开展警务实战训练11期680余人次，点对点法制业务培训16批次240余人次，集中理论学习14批次，500余人次，选派业务骨干到浙江、深圳等地跟班学习8批次，65人次。组织民警参加在线司法培训19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考取C本3人，初级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100%，通过中级执法资格考试81人，高级执法资格考试19人；三是强化“以案说理”、“以案明纪”、“以案育人”的教育。在指导业务办案部门培训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典型案例专项讨论。20\_年以来，组织开展各类专题案例讨论9次，180余人次，今年4月份，组织民警对“呼格吉勒图”案件进行了大讨论活动，以此案为反面教材，警示民警严格执法。

（三）完善执法办案场所建设，夯实执法硬件基础。

一是完成了执\_能区改造。刑侦综合楼技术用房、巡警大队和4个派出所功能区新建、改造工程全部完成，基层所队办公环境普遍改善，实现了办案、办公场所物理分割，办案区集侯问、询（讯）问、辨认、信息采集、涉案财物管理于一体的现代化办案模式。基层派出所执法场所实行“四区划分”，即办案区、办公区、服务区、生活区，区域分布更科学；二是执法装备全面提升。20\_年以来，为各执法场所配备人员信息综合采集系统5台，高清执法记录仪49台，普通执法仪104台，执法记录仪终端系统5台，手持PDA终端41台，同步录音、录像设备5套。从民警接触当事人开始留有完整、持续的音视频资料，做到执法活动全程记录，起到了规范民警执法和保护民警、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作用；三是以公安厅“四个一律”要求规范办案区使用。按照公安厅“四个一律”规范使用办案区专项检查要求，“违法嫌疑人被带至办案部门后，一律直接带入办案区进行讯问询问，一律先进行人身检查和信息采集，一律专人负责看管，一律要有视频监控记录”。20\_年，我局投入万余元对各办案区悬挂支点、硬棱角、视频监控覆盖率等进行了彻底整改，办案场所严格执行“四个一律”要求，进一步规范民警在办案区的执法活动。

（四）严格执法监督管理，助推规范执法养成。

一是执法质量监督考评常态化。我局实行执法质量周通报、月小结、季考评、年汇总方式常态化开展执法质量监督考评工作，将执法质量考评结果以及民警办案情况、个案测评、教育培训等归档记录，准确记录执法办案单位和民警的执法情况，倒逼民警规范执法；二是建立法制监督员执法监督机制。我局各办案部门教导员兼任部门法制监督员，实行法制部门与办案部门双重管理，政委分管执法监督工作，办案单位办理的行政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先由法制监督员进行审核，再由分局审核，实现了执法办案审核关口前移，严把案件审核关；三是开展经常性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日常执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我局每年组织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先后组织开展了“涉案财物管理”、“立案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及时发现整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四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等社会各界执法监督。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与区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刑事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刑事执法联席会议，加强了刑事案件侦办及诉讼中的执法交流，提高刑事执法办案质量。及时整改“12345”市长热线和“行风热线”反馈的执法问题，积极采纳、听取群众对公安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执法工作水平。

>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是公安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了民警执法理念的升华和执法方式的转变，民警的法律素质和公正执法自觉性都有了明显提高，执法不规范行为、违法违纪问题显著减少。20\_年以来，我局涉警投诉和信访案件同比大幅下降；二是公安机关履职能力显著增强。规范执法不仅约束了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而且提高了民警的办案效率和质量，队伍的整体战斗力进一步提升，促进了打防管控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_年，海南区刑事警情同比下降，严重暴力、侵财类犯罪分别下降35%、，20\_年1-5月份，刑警警情又同比下降；三是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逐步提升。在不断提高公安队伍的执法能力中，用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果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通过规范执法提高群众守法意识，提升执法公信力，努力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公安工作目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对社会治安的安全感在不断提升。

>三、当前执法规范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通过近年来对基层办案部门执法工作的调研总结，当前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民警规范执法理念需要进一步提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开启了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征程，公安机关作为联系群众最紧密的执法部门，不仅要发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职能，而且要体现执法部门惩罚和教育的作用，目前个别民警的工作思维依旧停留在“打击违法犯罪”重口供轻证据的状态，缺乏依法行政的思维和能力；二是民警执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局非公安院校毕业民警占，40岁以下年轻民警占，虽然入岗前经过岗位培训，但培训时间紧、课程设置单一，公安业务基础不扎实，民警个人综合素质参差不齐，导致执法办案质量差异较大，执法能力培养仍需加强；三是执法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有的执法制度实用性、操作性不强，有的缺少统一标准，有的规章制度脱离实际、难以操作。如，对某些群众缠访、闹访，甚至是极端访，单纯依靠治安处罚效果不大，震慑力不够等；四是执法不规范现象依然存在。由于当前警务工作任务重，非警务活动增多、维稳压力增大，许多民警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造成工作不深、不细，部分案件调查取证不扎实，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不全面等问题依然存在。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下一步在执法规范化建设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规范执法理念培养。经常性组织民警学习依法治国系列理论知识，积极组织开展规范执法大讨论活动，让民警切实感受规范执法的重要性，增强执法工作责任感、使命感，转变执法理念，端正执法监督服务态度，努力打造一支团结协作、规范执法、勇于拼搏的执法队伍；二是常态化开展执法能力培训。我局将20\_年定为民警业务能力提质年，围绕提高民警“六项能力”建设目标，针对不同警种和岗位职责，分批次开展执法岗位练兵和信息化应用培训。加强警务协作交流，定期组织民警参加法院旁听庭审，与检察院召开刑事执法联席会议，不断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完善执法制度建设。按照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细化所队领导、法制员、民警的职责范围，明确工作职责，实现民警工作职责规范化。在原有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民警、法制员、所队领导、局领导四级案件审核把关制度”、“案件办理跟踪制度”、“执法质量考评制度”等，用制度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四是强化执法规范化监督。目前，我局精细化管理考核工作已全面铺开，以精细化管理考核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高民警依法办案意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时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增强民警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从事执法活动的素质养成。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